南交安〔2024〕9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

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

为加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强化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安全生产职责落细、落实、落到位，现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科室）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就构建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保障。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南委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有关单位（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单位（科室）结合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梳理建立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组织企业通过自主管理、自主提升，对标对表分类滚动开展创建，形成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情况，综合运用评先评优、执法检查等措施，实行“红橙黄蓝”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切实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三定”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强化联合监管，拧紧安全监管合力。对有关审核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的，责任单位（科室）要负责做好检查和指导工作。做好与省、泉州属驻南有关单位联系沟通工作，协调解决监管工作的疑难问题，对于本级无法解决的，要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协调解决，推动融合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三）严格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细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该停产停业整顿的立即停产停业整顿，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威慑力，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对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负有执法权限的部门立案查处，真正形成综合执法工作合力。

（四）加强安全生产事前追责，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责任人，严格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追究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督查等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将考核、督查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提拔重用等的重要参考，压实压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五）强化安全生产曝光警示，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工作机制，及时对存在事故多发、重点工作落实相对滞后等情况的企业或有关单位进行提醒、告诫，切实将隐患问题当成事故处置，防患于未然。充分借助各类媒介，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全国范围内筛选典型案例，剖析事故原因、定性依据和处置结果，讲解分析事故教训，用活事故案例，以案释法宣传警示，不断强化各类责任主体和公众的警醒，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参与者的“依法治安”意识。

（六）推行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深化拓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行政府部门购买、企业协作互助、行业协会自律、企业委托管理、专家坐班蹲点等多层次、多种模式的社会化服务工作方式，切实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技术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前预防，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格局。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鼓励居民大众、从业人员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监督隐患落实整改到位，切实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明晰监管权力责任。各单位（科室）要严格按照“三定”职责以及权责清单，对本单位（科室）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再分解，落实到具体股站（中队）或责任人，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单位（科室）要抓好负责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共同推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各单位（科室）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坚决克服蜻蜓点水、做表面文章、运动式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加强监管执法，严抓严管、盯住不放，切实改变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宽、松、软”的现象。

（四）加大宣传造势力度。各单位（科室）要充分借助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曝光各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各单位（科室）要认真对照职责，依法履行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摸清可调用救援物资底数，定期开展物资检查和更新补充；要科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预案备案制度，定期组织演练；要督促企业做好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并完善预案，确保预案的可行性，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六）严格监管责任追究。局安办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综合运用考核、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对各单位（科室）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等问题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解落实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任务的通知》（南交安〔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任务分解表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牵头单位** | **分管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配合单位** |
| 1 | 负责公路、内河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农路所 | 陈思阳陈葵阳林拥军 | 运输科规划建设科 |
| 2 | 监督实施公路、内河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内河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内河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农路所 | 陈思阳陈葵阳林拥军 | 运输科规划建设科 |
| 3 |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执法大队 | 陈葵阳 | 办公室 |
| 4 |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运输科 |
| 5 | 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 | 陈思阳 | 交通执法大队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牵头单位** | **分管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配合单位** |
| 6 | 审查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经营资质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 执法安监科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 | 陈思阳 | 交通执法大队 |
| 7 | 依照职责分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标准，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和安全监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和管理。 | 运输科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行政审批科 |
| 8 | 负责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志强陈葵阳 |  |
| 9 | 负责公共汽车运营、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道路水路货物运输行业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执法安监科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志强陈葵阳 |  |
| 10 | 负责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运输科 |
| 11 | 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内河交通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等工作。 | 执法安监科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牵头单位** | **分管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配合单位** |
| 12 | 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除国家海事部门管辖水域外）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危险货物内河水上运输有关标准，负责危险化学品内河通航水域运输的许可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 | 执法安监科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行政审批科 |
| 13 | 指导、检查、监督内河水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运输科 |
| 14 | 负责内河船舶船员（含运输船员特殊培训）管理有关工作。 | 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 陈思阳 | 交通执法大队 |
| 15 | 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除国家海事部门管辖水域外）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内河交通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执法安监科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
| 16 | 负责公路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
| 17 | 监督实施公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牵头单位** | **分管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配合单位** |
| 18 | 负责对公路、陆岛交通码头工程及其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
| 19 | 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
| 20 | 按照职责指导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农路所 | 陈思阳陈葵阳林拥军 | 运输科规划建设科 |
| 21 | 指导各级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
| 22 | 负责查处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运输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执法大队 | 陈葵阳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农路所运输科规划建设科 |
| 23 | 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 | 陈思阳 | 交通执法大队运输科 |
| 24 | 配合铁路部门负责全市铁路和农村公路平交道口“平改立”，督促完善道路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农村公路）标线设置、维护。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牵头单位** | **分管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配合单位** |
| 25 | 负责督促交通工程及其从业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 | 规划建设科 | 黄长春陈俊海 | 农路所、交通执法大队质安科 | 林拥军陈永辉 | 执法安监科 |
| 26 | 依法依规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 运输科规划建设科 | 邱民楷黄长春陈俊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农路所 | 陈思阳陈葵阳林拥军 | 执法安监科 |
| 27 | 依法对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建筑废土、沙石、预拌混凝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 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执法安监科 |
| 28 | 负责道路运输、内河水上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执法安监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陈葵阳 | 运输科 |
| 29 | 负责全市渔船法定检验及监督管理工作。 | 运输科 | 邱民楷 | 交通运输中心（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大队 | 陈思阳苏建春 |  |

以上职责分工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或职责分工执行；各单位、科室负责人因人事调整，由接任人承担，不再另行发文。

|  |
| --- |
|  抄送：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南安市安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
|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